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质押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福马”）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为 92,256,9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.10%。
- 中国福马本次质押股份为 46,128,450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0%；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.05%。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获悉中国福马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中国福马	是	46,128,450	否	否	2024年12月18日	2027年4月7日	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	50%	21.05%	自身生产经营

融资业务合同签订日为 2024 年 4 月 8 日，期限三年。股票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。

2. 本次质押股份，未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和其他保障

用途。

3. 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累计质押股份。

二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。

2、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

● 报备文件

1.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告知函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